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原上易字第7號

上　訴　人　高耘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邱家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原附民字第5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原附民上字第1號裁定移送，本院於112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廢棄。

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台幣壹拾參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上訴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被上訴人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將其所有○○○○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○○銀行)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存摺等資料，提供予詐騙集團使用。嗣該詐騙集團佯稱先儲值即可獲利，經上訴人儲值後，詐騙集團另稱需再匯款新臺幣(下同)40萬元方可取回獲利，致伊陷於錯誤，於民國110年8月12日分2次將5萬元、8萬元匯至系爭帳戶，旋遭提領一空，受有損害等情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侵權行為的法律關係，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13萬元及自起訴狀

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暨假執行之判決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伊為被害人，未賣系爭帳戶，係於110年8月初去高雄高鐵站應徵工作，之後被載至飯店面試線上文書工作，因對方說遇過求職的人是詐騙集團，要測試帳戶，才把身分證影本及系爭帳戶等資料交給對方，上述資料被收走後即有一個男生一直顧著伊不讓伊使用手機，直到系爭帳戶出問題，才讓伊回家，被軟禁期間有偷偷與姐姐連絡說伊被軟禁，請其定位伊IP找伊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請求及假執行聲請。上訴人提起上訴，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；㈡如主文第二項。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判斷：

㈠按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，固無當然拘束獨立民事訴訟裁判之效力，然刑事判決所認定犯罪所由生之理由，如經當事人引用，則民事法院自不得恝置不論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173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本件被上訴人涉犯詐欺及洗錢案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緝字第122號、第123號、第124號、111年度偵字第715號、第748號、第1398號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(同署111年度偵字第3352號、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1772號)，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原金訴字第16號刑事判決被上訴人無罪，檢察官提起上訴，由本院以112年度原金上訴字第2號刑事案件(下稱系爭刑案)判決被上訴人有罪確定，已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證在案。

㈡經查，系爭帳戶存摺、金融卡為被上訴人所有，於110年8月11日晚上8點以後之同日，在高雄旅館內將系爭帳戶存摺、金融卡及密碼交予他人等情，業經被上訴人於同年月16日警詢時坦認在案(新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21772號卷第60、61頁)，應可信為真。又上訴人主張其因遭詐騙集團成員施以詐術陷於錯誤，於同年月12日分2次匯款5萬元、8萬元至詐

騙集團成員提供之被上訴人所有之系爭帳戶內，上開金額事後均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等情，有上訴人提出之對話資料、帳戶通報警示、系爭帳戶之交易明細等可證（花蓮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715號卷第11至44頁、第51頁、第83頁），亦可認為真。故被上訴人系爭帳戶，確曾遭詐騙集團成員利用以遂行詐欺及洗錢犯罪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㈢被上訴人雖辯稱，伊為被害人，因應徵工作，系爭帳戶被收走，並被軟禁於高雄飯店，軟禁期間有一個男生一直顧著伊不讓伊使用手機，不過伊有偷偷與姐姐連絡說被軟禁，請其定位伊IP找伊等語。經查，被上訴人固曾於刑事案件中，提出與其姐邱慧珍之對話紀錄(花蓮地檢署111年度偵緝字第122號卷第41-47頁)，但該對話紀錄期間自110年8月13日開始，當日被上訴人雖於8:39告知邱慧珍「報警就是了」、「別在問了」，邱慧珍8:40表示「開手機定位」，被上訴人於8:41回覆「我在高雄」。邱慧珍8:42表示「妳現在打110警察就可以知道妳的地址在哪裏」，被上訴人雖於8:46回覆「打了」、8:47回覆「我也掛了」(同上偵卷第43頁)，但並查無被上訴人確實撥打110電話之相關資料或紀錄；若被上訴人確實有被軟禁之急迫情形，且被上訴人所稱當時係在高雄旅館的情形為真，只要一經報警，被上訴人應即可解除遭妨害自由的危險，並可即時緝獲詐騙集團，以避免更多被害人因系爭帳戶而受害。另查，邱慧珍於8:53問被上訴人「到底在幹馬」，被上訴人9:00回覆「走不了」，邱慧珍於9:01問「那妳怎麼可以接電話」，被上訴人即時回覆「會被看跟聽」，之後被上訴人並與邱慧珍有長達4分32秒的對話。對話後，邱慧珍於9:14表示「作人不要太自私」，被上訴人9:17表示「我被軟禁」、「手機隨時被收回去」，經邱慧珍表示「被軟禁還可以講電話」(同上偵卷第45頁)等，對話期間，被上訴人應係處於得自由使用手機的狀況，且邱慧珍並不認為被上訴人遭軟禁，否則豈會於長達4分32秒的對話後，反問被上訴人「被軟禁還可以講電話」。且自8:39開始

至9:30該日對話結束，時間約有1個小時，若被上訴人確實遭人監視，應不致於容忍被上訴人長時間使用手機，被上訴人辯稱被迫交出系爭帳戶、金融卡及密碼，並遭軟禁、監視云云，已堪存疑而難採信。

㈣另查，系爭帳戶，於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51分曾存入現金2,000元，並於隨後跨行轉出1,000元，同日下午5時59分現金提款1,000元(新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21772號卷第66頁)，對比被上訴人於警詢時自承係於同日晚上8點搭高鐵到高雄(同上卷第60頁)，上述存提款之操作，應係被上訴人所親為，系爭帳戶於被上訴人提款後，僅留存22元，與一般詐騙集團所使用之典型人頭帳戶情形相同。另依系爭帳戶之其它被害人劉宗郡，係於被上訴人交出系爭帳戶存摺、金融卡及密碼後之隔日凌晨1時49分許，分2次各匯5萬元至系爭帳戶(花蓮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748號卷第27頁)後，並即遭轉走，時間緊接等情，益足以認定被上訴人交付系爭帳戶金融卡、密碼與第三人時，非如被上訴人所辯，係被迫所致。

㈤依上，系爭帳戶、密碼係被上訴人提供詐騙集團成員而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，堪可認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3萬元及自111年6月1日(原審卷第19頁)起至清償日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尚有未洽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真真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錦純